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加强、改进党建工作，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明确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按照国资委党委《关于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办组织[2016]38号）及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和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党组相关要求，经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新增《公司章程》第八章 党建工作，共4条，余下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五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公司党总支部，并设立纪检委员。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总支部发挥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战斗堡垒作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重大事项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做出决定前，应事先听取党总支部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上级党组织按照领导干部管理规定进行考察酝酿并提出意见；除应由股东或董事会决定聘任以外的管理人员人选，要听取党总支部集体研究提出的意见建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此事项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实施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